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 2018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99 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科创板股票等品种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5、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

风险。

6、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7、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8、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对基金合同修订、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及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信息进行更新，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红枫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2.65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514%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5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1010%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505%
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7%
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5%
珠海祺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9%
珠海聚莱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8%
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96%
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8%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余引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泽群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珠海粤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粤财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辉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税务总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财中心总经理。现任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联席总裁；深圳市盈峰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顺德盈峰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神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威思胤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信息披露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团委副书记、副部长、部长；（香港）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务中心）主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

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忻榕女士，工商管理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高温橡胶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瑞士洛桑管理学院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复星旅游文化集团（开曼）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劲松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独立董事。曾任邵阳市财会学校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庄伟燕女士，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干部；广东鸿鼎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广悦鸿鼎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必伟先生，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监事。曾任广州市财政局第四分局工作专管员；广州市税务局对外分局工作科长、副局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总经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部书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副董事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东粤财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产品审批委员会委员。

吴欣荣先生，工学硕士，副总裁。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科瑞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

关秀霞女士，财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首席国际业务官。曾任中国银行（香港）分析员；Daniel Dennis 高级审计师；美国道富银行波士顿及亚洲总部大中华地区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中国区行长、亚洲区（除日本外）副总裁、机构服务主管、美国共同基金业务风险经理、公司内部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

高松凡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首席养老金业务官。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人事部高级经理、企业年金中心副主任；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企业年金部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公司首席市场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业务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养老金业务官。

陈荣女士，经济学博士，首席运营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统计研究处科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支持部经理、核算部总经理助理、核算部副总经理、核算部总经理、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兼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汪兰英女士，工学学士、法学学士，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项目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张清华先生，物理学硕士。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任职）、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起任职）、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任职）、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任职）、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任职）、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任职）、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任职）、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任职）、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任职）、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任职）、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任职）、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任职）、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任职）、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任职）。

张雅君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7 月 19 日起任职）、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任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任职）、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任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任职）、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任职）、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田宇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研究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任职）、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杨康先生，金融硕士。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周琼女士，金融硕士。曾任凯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王晓晨女士、张清华先生、袁方女士、胡剑先生。

马骏先生，同上。

王晓晨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张清华先生，同上。

袁方女士，工学硕士。曾任中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资产评估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年金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执行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金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胡剑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

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盛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托管人信息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李红枫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 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 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2) 华夏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联系人: 王者凡

客户服务电话: 95577

传真: 010-85238680

网址: www.hxb.com.cn

(3) 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赵杨

联系电话: 0755-22166574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传真: 021-50979507

网址: bank.pingan.com

(4)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赵守良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5) 中国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穆婷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 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韩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传真：010-66226045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7) 东莞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东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朱杰霞

联系电话：0769-22865177

客户服务电话：96228（广东省内）、40011-96228（全国）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8) 江苏银行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张洪玮

联系电话：025-585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587820

网址：www.jsbchina.cn

(9) 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王笑

联系电话：021-6847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10) 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htsc.com.cn

(11) 万联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甘蕾

联系电话：020-38286026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传真：020-38286588

网址：www.wlzq.cn

(12)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传真：010-66568532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 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14) 中信证券（山东）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15) 中信期货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 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传真：021-60819988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二) 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24 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郑怡玲、余晓

联系人：石向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李明明

联系人：赵雅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

等因素，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债）、股票、现金类资产间进行优化配置，确定各类资产的中长期配置比例，并结合市场环境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在战略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长期资产配置以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债）为主，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为辅，且在一般情况下保持上述各类资产配置比例相对稳定，避免因过于频繁的仓位调整带来额外风险。

在战术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的判断积极主动调整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其中在市场极端波动环境下可以将股票、可转债等资产投资比例最低降至 0%，在市场机会良好、组合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将股票、可转债等资产投资比例最高分别提高到 30%、95%。但总体而言，战术性组合调整不会改变本基金产品本身的风险收益特征，其目的在于尽可能规避或控制本基金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并提高收益率。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①在久期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进行研究，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②在类属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以及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根据各债券类属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债券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债券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③在期限结构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进行研判，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之间进行配置，适时采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

④在个券选择方面，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对于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⑤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并严

格控制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比例。此外，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本基金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保证本基金的流动性。

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投资，主要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控制个债持有比例。同时，紧密跟踪研究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变化，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投资风险。

（2）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品种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价值。本基金积极关注包括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在内的各类可转债品种的投资机会，通过对可转债品种的价值进行多方位评估，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

1) 普通可转换债券：一种被赋予了股票转换权的债券，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和比例将该债券转为对应的普通股。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个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条款博弈策略、可转换债券转股策略等做好投资管理；

2) 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指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与普通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上市后可分离为纯债和认股权证两部分，且两部分各自单独交易。当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对分离出的纯债部分，将按照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而对分离出的权证，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本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3) 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存量股票；对于其股权投资价值的分析，主要关注对应标的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对于其债券投资价值的分析，主要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综合研究。

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资产的比例为 0%-9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量可转债的市场容量、流动性、基本面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具体品种和比例，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主动灵活地调整。

（3）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并据此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当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时，本基金将积极关注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的投资机会并进行合理配置。

（4）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力争通过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公司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公司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池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适度参与股票资产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精选优质企业进行投资。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判断，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公司战略、治理结构和商业模式等方面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追求股票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健增值。

4、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若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2）股票期权、权证投资策略

股票期权、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股票期权、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3）本基金将关注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前述衍生工具，本基金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和估值政策，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5、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收益、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基金可根据资产配置及流动性管理等需要参与融资业务。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券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6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4,666,120.69	15.24
	其中：股票	94,666,120.69	15.24
2	固定收益投资	485,304,661.38	78.14
	其中：债券	485,304,661.38	78.1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236,625.67	3.74
7	其他资产	17,902,734.28	2.88
8	合计	621,110,142.0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63,431.25	0.08
C	制造业	87,542,535.74	19.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86,680.00	1.5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1
J	金融业	33,869.94	0.0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4,666,120.69	21.5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86	扬农化工	287,026	15,700,322.20	3.58
2	000895	双汇发展	495,964	12,344,543.96	2.81
3	600332	白云山	259,611	10,636,262.67	2.42
4	002202	金风科技	687,633	8,547,278.19	1.95
5	603806	福斯特	213,930	7,857,648.90	1.79
6	000860	顺鑫农业	160,710	7,497,121.50	1.71
7	600004	白云机场	367,400	6,686,680.00	1.52
8	300628	亿联网络	59,000	6,317,130.00	1.44
9	600104	上汽集团	245,600	6,262,800.00	1.43
10	600703	三安光电	458,000	5,166,240.00	1.1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3,621,250.00	14.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3,621,250.00	14.49
4	企业债券	166,778,856.20	37.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2,397,000.00	21.0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2,507,555.18	37.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85,304,661.38	110.5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70215	17 国开 15	400,000	41,104,000.00	9.36
2	101801271	18 中粮地产 MTN003	300,000	30,486,000.00	6.94
3	101754105	17 河钢集 MTN014	200,000	21,018,000.00	4.79
4	143366	17 环能 01	200,000	20,606,000.00	4.69
5	1780185	17 铜陵建投 01	200,000	20,532,000.00	4.6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8,444.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84,291.3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19,678.73
5	应收申购款	32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902,734.28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46	圆通转债	8,732,985.80	1.99
2	127005	长证转债	6,966,454.68	1.59
3	123016	洲明转债	5,537,700.00	1.26
4	128047	光电转债	3,565,489.56	0.81
5	113515	高能转债	2,302,800.00	0.52
6	113519	长久转债	2,165,902.90	0.49
7	128015	久其转债	1,854,000.00	0.42
8	128016	雨虹转债	1,705,500.00	0.39
9	113517	曙光转债	1,083,500.00	0.25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2)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3)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4)	(1)-(3)	(2)-(4)
自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9年6月	1.19%	0.43%	5.29%	0.41%	-4.10%	0.02%

30 日						
------	--	--	--	--	--	--

2、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 段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2)	业 绩 比 较 基 准 收 益 率 (3)	业 绩 比 较 基 准 收 益 率 标 准 差 (4)	(1) - (3)	(2)-(4)
自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00%	0.43%	5.29%	0.41%	-4.29%	0.02%

十三、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

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 申购费率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10%
100 万≤M<200 万	0.06%
200 万≤M<500 万	0.03%
M≥500 万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1.00%
100 万≤M<200 万	0.60%
2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

的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 若投资人选择 A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若投资人选择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1)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29	0.75%
30-89	0.50%
90-179	0.50%
180-364	0.10%
365-729	0.05%
730 及以上	0%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29	0.75%

30 及以上	0%
--------	----

(2) 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天以上（含）且少于 90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天以上（含）且少于 180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天以上（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不含）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该类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9 年 9 月 12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一、绪言”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 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3.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4.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6. 在“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7. 在“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8. 在“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9. 在“十九、风险揭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0. 在“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1. 在“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2. 在“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